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龙狱减高字第 81 号

罪犯邓记初，男，1968 年 7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醴陵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（2017）云 25 刑初 1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记初犯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记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作出（2019）云刑终 33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作出（2020）最高法刑核 34926081 号刑事裁定，不核准并撤销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，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作出（2024）云刑终 42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邓记初的定罪部分，撤销量刑部分，上诉人邓记初犯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限制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止，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记初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限制减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6 年 09 月 04 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龙狱减高字第 80 号

罪犯邵红边，男，1985 年 7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（2017）云 25 刑初 1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邵红边犯非法买卖、运输、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邵红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作出（2019）云刑终 33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作出（2020）最高法刑核 34926081 号刑事裁定，不核准并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云刑终 337 号维持第一审对被告人邵红边判处死刑的裁定，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作出（2024）云刑终 42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邵红边定罪部分，撤销量刑部分，上诉人邵红边犯非法买卖、运输、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止，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邵红边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6 年 09 月 04 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龙狱减高字第 79 号

罪犯杨小张，男，1981 年 3 月 30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（2023）云 25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小张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小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21 日作出（2024）云刑终 7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 日止，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小张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6 年 09 月 04 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龙狱减高字第 78 号

罪犯玉罕乱，女，1976 年 3 月 1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8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玉罕乱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玉罕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 19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作出（2022）最高法刑核 85627034 号刑事裁定，不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云刑终 196 号刑事裁定，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作出（2024）云刑终 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玉罕乱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06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13 日止，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玉罕乱
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2026年09月04日